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者虽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或者公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能对被持股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依据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七条 公司向子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及薪酬（如在子公司领取）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或提名。

第八条 子公司须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须及时在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执行事务的董事作出决定，下同）、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如有）、股东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

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十五条 因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子公司需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征得公司同意，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运营及发展规划须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

前，需经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此类投资活动。

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交易事项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董事长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汇报给公司。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各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属于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事务的董事是其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有关部门报送其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资料。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其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子公司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事务的董事核准后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成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熟知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制度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